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亦為大眾銀行創辦人及主席

執行董事

陳玉光
鍾炎強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柯寶傑
拿督鄭國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雲（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戊超

公司秘書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541 0009
網址：www.publicbank.com.hk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蕭溫梁律師行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華僑銀行
大眾銀行
Public Bank (L) Lt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報

目錄

2	分行網絡
4	主席報告書
6	大眾家庭
10	董事會報告書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	綜合收益表
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財務報表附註
117	補充財務資料

總辦事處及分行

總辦事處

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2541 9222
郵箱：香港郵政總局信箱824號
網址：www.publicbank.com.hk

電傳：73085 CBHK HKHH
傳真：2541 0009

香港島

- | | | |
|--|---|--|
| <p>1 總行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2541 9222 傳真：2545 2866
經理：方鳳薇</p> | <p>4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地下2號舖
電話：2568 5141 傳真：2567 0655
經理：雷思源</p> | <p>8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C舖
電話：2871 0928 傳真：2871 0383
經理：潘文波</p> |
| <p>2 西區分行
德輔道西163-173號
金坤大廈地下2-3號舖
電話：2858 2220 傳真：2858 2638
經理：劉正生</p> | <p>5 石塘咀分行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B1號舖
電話：2546 2055 傳真：2559 7962
經理：丁麗娟</p> | <p>9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326-332號
康泰大樓地下2號舖
電話：2884 3993 傳真：2885 9283
經理：梁婉芬</p> |
| <p>3 灣仔商務理財中心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9字樓A室
電話：2891 4171 傳真：2834 1012
經理：王春凱</p> | <p>6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447號地下及閣樓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
電話：2572 2363 傳真：2572 3033
經理：崔敬仁</p> | <p>10 鱸魚涌分行
英皇道1010-1026號
海景樓地下8號舖
電話：2856 3880 傳真：2856 0833
經理：黃琪敏</p> |
| <p>7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
電話：2147 2140 傳真：2147 2244
經理：黃漢才</p> | | |

九龍

- | | | |
|---|---|--|
| <p>11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486號
益南華廈地下
電話：2381 1678 傳真：2395 6398
經理：陳偉昌</p> | <p>15 旺角分行
旺角道16號日本信用大廈地下
電話：2391 8393 傳真：2391 6909
經理：陳兆文</p> | <p>19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237A號益豐大廈B座
地下109號及120號舖
電話：2362 0238 傳真：2362 3999
經理：周永洪</p> |
| <p>12 九龍城分行
衙前圍道15號地下
電話：2382 0147 傳真：2718 4281
經理：王力堅</p> | <p>16 新蒲崗分行
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B室
電話：2326 8318 傳真：2326 9180
經理：祁嘉偉</p> | <p>20 太子分行
彌敦道751號地下
電話：2397 3830 傳真：2397 1006
經理：顏佩珊</p> |
| <p>13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電話：2363 9213 傳真：2363 3195
經理：蔡錦兒</p> | <p>17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道746號
地下C2舖
電話：2786 9858 傳真：2786 9506
經理：任愛賢</p> | <p>21 大角咀分行
埃華街88-102號
大全樓地下2B舖
電話：2392 1538 傳真：2392 1101
經理：蘇德輝</p> |
| <p>14 觀塘分行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第一座2310室
電話：2389 9119 傳真：2389 9969
經理：李惠群</p> | <p>18 黃大仙分行
慈雲山中心
6樓641-642號舖
電話：2328 7332 傳真：2328 7991
經理：鄭瀚垣</p> | <p>22 尖沙咀分行
麼地道43號地下前座
電話：2721 1218 傳真：2721 1028
經理：黎少怡</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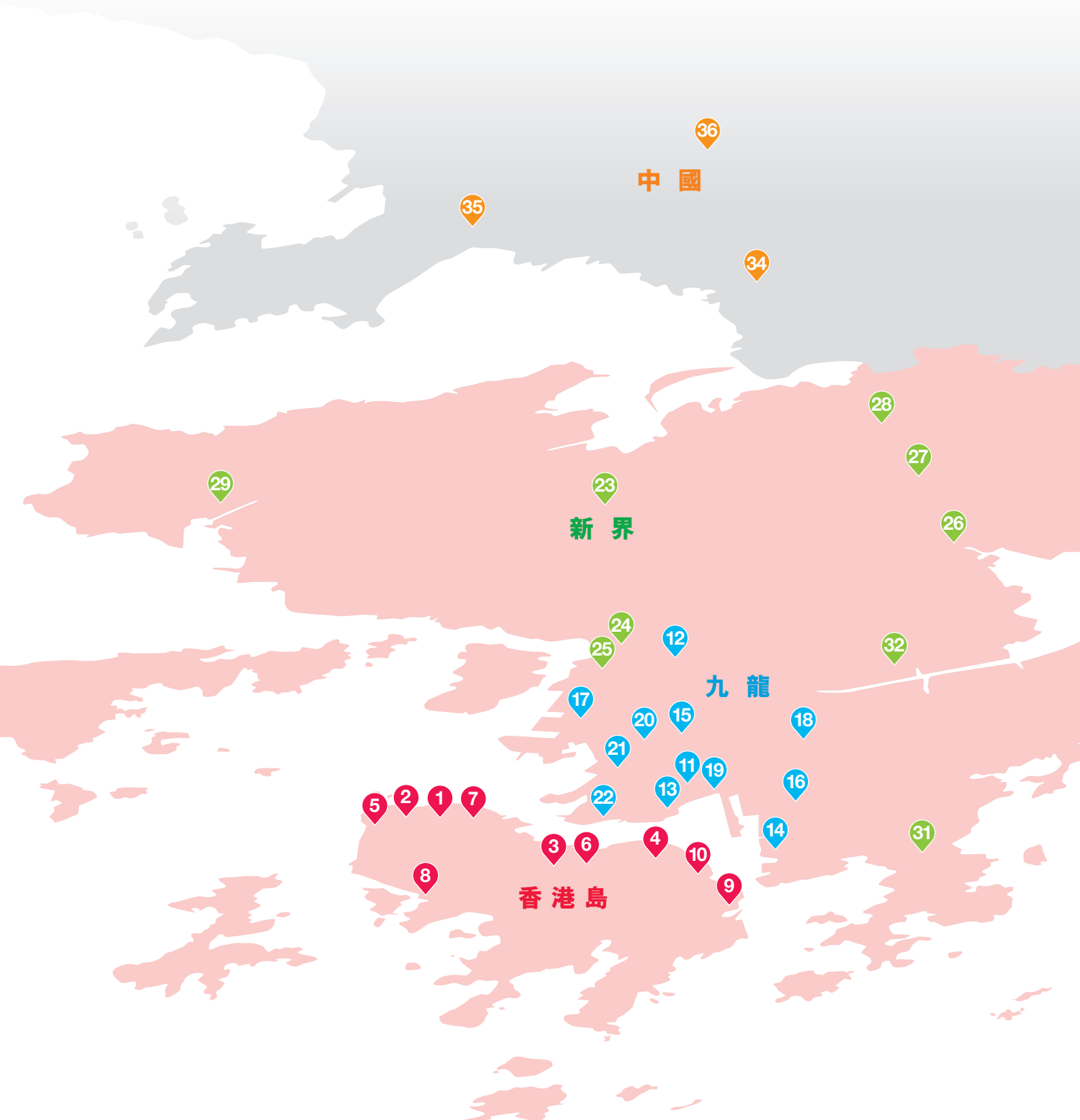
新界

- | | | |
|---|--|--|
| <p>23 元朗分行
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號舖
電話：2479 4265 傳真：2473 3934
經理：林旺根</p> | <p>26 大埔分行
普益街37及39號東翼地舖
電話：2657 2861 傳真：2657 7389
經理：殷宜鑑</p> | <p>30 西貢分行
宜春街16號地下
電話：2792 8588 傳真：2791 0077
經理：楊俊明</p> |
| <p>24 荃灣分行
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
電話：2490 4191 傳真：2490 4811
經理：徐佩貞</p> | <p>27 粉嶺分行
聯和墟和隆街11號地下
電話：2669 1559 傳真：2669 8780
經理：黃啟業</p> | <p>31 將軍澳分行
新都城中心一期地下
G105-106號舖
電話：2701 7688 傳真：2701 7628
經理：劉志階</p> |
| <p>25 葵涌分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3樓時尚坊88B舖
電話：2480 0002 傳真：2401 2367
經理：鄧穎兒</p> | <p>28 上水分行
新成路137號地下
電話：2639 0307 傳真：3124 0091
經理：莊美娟</p> | <p>32 沙田分行
好運中心商場4-6B舖
電話：2601 6308 傳真：2601 3686
經理：曾偉初</p> |
| <p>29 屯門分行
啓民徑1-7號金麗樓地下E舖
電話：2440 1298 傳真：2440 1398
經理：陳秀萍</p> | | |

中國

- | | | |
|---|---|---|
| <p>33 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人民南路佳寧娜友誼廣場
首層1號舖位
電話：(86-755) 2518 2822
傳真：(86-755) 2518 2327
經理：應魏俊</p> | <p>35 蛇口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
海岸大廈東座155-156號商舖
電話：(86-755) 8627 1388
傳真：(86-755) 8627 0699
經理：祁漢橋</p> | <p>瀋陽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市府大路262號甲
新華科技大廈18樓1801室
電話：(86-24) 2279 1368
傳真：(86-24) 2279 1369
代表：李玉潔</p> |
| <p>34 福田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6019號
金湖大廈1-3
電話：(86-755) 8280 0026
傳真：(86-755) 8280 0016
經理：葉俊良</p> | <p>36 龍華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辦事處
萊蒙春天花園 (A818-0449宗地) 1樓110
電話：(86-755) 2377 7601
傳真：(86-755) 2377 6919
經理：塗遠</p> | <p>上海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138號
永華大廈8樓G室
電話：(86-21) 5887 8851
傳真：(86-21) 5887 9951
代表：陳力航</p>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網絡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財務摘要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4.952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9,830萬元或24.8%。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8.5億元增加港幣4.512億元或1.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3.0億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8.8億元增加港幣2.154億元或0.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0.9億元。

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803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639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424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602元)，二零一七年的總股息為每股港幣16.227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241元)。二零一七年宣派及建議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港幣2.404億元。

回顧年內，主要由於貸款組合及其他計息資產收益率較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港幣1.017億元或6.2%至港幣17.3億元，同時，主要由於資金成本上升及客戶存款平均結餘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港幣5,440萬元或18.3%至港幣3.507億元。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較去年的港幣13.3億元，增加港幣4,740萬元或3.6%至港幣13.8億元。由於耗蝕客戶貸款下跌，客戶貸款耗蝕額較去年減少港幣9,960萬元或40.1%至港幣1.488億元。由於淨利息收入及證券收費收入增加，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總營業收入增加港幣6,820萬元或4.5%至港幣15.9億元。本集團的總營業支出(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增加港幣4,930萬元至港幣8.525億元，主要由於員工的相關成本增加所致。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得收益較去年增加港幣380萬元至港幣560萬元。

主席報告書

客戶貸款及存款

回顧年內，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錄得升幅港幣8,950萬元或0.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5.8億元。本行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錄得增長港幣3.617億元或6.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3億元。

回顧年內，本行的客戶存款(集團內公司間存款除外)錄得增長港幣5,500萬元或0.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2.0億元。大眾財務的客戶存款錄得增長港幣1.015億元或2.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億元。

本集團將透過龐大的分行網絡，繼續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消費貸款業務，在推出具有競爭力產品的同時，亦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而靈活的業務方針，從而適應市場及環境變化，以擴闊客戶基礎及業務分類。

本集團亦將繼續提升其營運成本效益，及精簡本集團綜合分行網絡的業務支援服務。

分行網絡

本行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設有4間分行，繼續集中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繼續集中於私人貸款的核心業務。二零一七年年底，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有78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本集團亦透過兩間證券附屬公司經營證券買賣業務。

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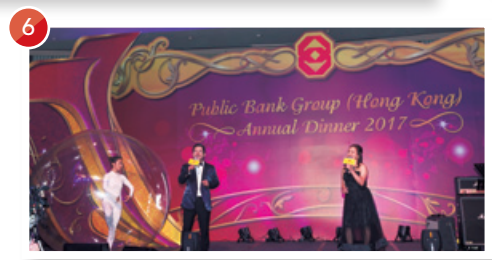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深表謝意，並對客戶的長期愛戴與支持致以深切感謝，同時亦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其他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指導及支持深表摯誠的謝意。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8. 土瓜灣分行員工與分區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新址開業首日合照。
9. 員工積極參與由培訓及發展部與友邦香港合作舉辦的「分行經理銷售管理培訓課程」。
10. 員工全神貫注地聽取講者在培訓班上的分享。
11. 「分行經理銷售管理培訓課程」參與者的合照。
12. 大眾銀行集團（香港）康體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為員工及其家人舉辦新界一日遊。
13. 參加一日遊的員工與家人在流浮山有機農莊忙於採摘士多啤梨。

大眾家庭 生活點滴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行二零一七年業務研討會。
2. 本行分行行政部主管馬衍立先生與業務研討會參與者分析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業務表現。
3. 員工在業務研討會上專心聆聽講者的演說。
4. 行政總裁陳玉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週年晚宴致歡迎辭。
5. 員工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週年晚宴上穿着華麗的宮廷服裝表演歌舞。
6. 員工獻唱為本集團週年晚宴揭開序幕。
7. 員工於本集團週年晚宴上隨着拍子載歌載舞。

大眾家庭 市場推廣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助您置業安居 • 上車一族之選

大眾銀行(香港)深知您心,特別為您提供全長性的專業樓宇按揭服務,我們能夠為您訂立合理的按揭計劃,助您更快實現置業大計。

- 利率優惠
- 現金即贈
- 快速易批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您定唔借? 選擇到先好借!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0”息私人貸款

全期免息 簡單易計 理想 • 夢想隨時實現

- 全期免息, 每月手續費低至HK\$25¹
- 還款期長達36個月

2480 8888

www.publicbank.com.hk 您定唔借? 選擇到先好借!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證券交易\$0佣金優惠

(適用於首6個月之買入交易)

證券交易推廣¹

成功開立證券戶口及/或申請電子證券交易服務之客戶即享

佣金優惠	其他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² 網上及流動證券交易 證券熱線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50股票積分獎賞³ 豁免存入股票費用⁴

6個月優惠期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中小企貸款計劃

掌握時機 開拓無限「商」機

大眾銀行(香港)作為您最可靠的理財伙伴,明白您的需要,為您提供充裕資金,助您拓展業務,把握每個商機。

- 無需抵押品
- 貸款額高達HK\$1,000,000
- 還款期長達3年
- 利率特惠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您定唔借? 選擇到先好借!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並無轉變，主要提供全面的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

本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6頁至第116頁。

年內，董事會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803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639元）。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424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602元）。

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5。

股本

本行的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儲備

本集團及本行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7(c)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柯寶傑
拿督鄭國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雲，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戊超

執行董事：

陳玉光
鍾炎強

根據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及110條規定，賴雲先生、鄧戊超先生及陳玉光先生須輪流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續)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為：

陳玉光
鍾炎強
Lee Huat Oon
趙織霜
陳秀娟
周曼青
馬衍立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年終時，本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未曾／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可藉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終時，本行概無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行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要求本行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行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的交易、協議或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詳述者外，本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度完結時概無簽訂對本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協議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56條及受法規條文限定，本行每名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任職或與此有關由本行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招致之一切責任，均應從本行基金中獲得彌償。本行於年內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監管政策手冊的遵守

本行已遵守下列金管局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政策手冊」)的指引：

- (i) 第CG-1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及
- (ii) 第CG-5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本行亦已遵守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21,54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000元）。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退任；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連任本行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賴雲
董事

陳玉光
董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6頁至第116頁的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銀行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銀行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銀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1,731,365	1,629,632
利息支出	8	(350,691)	(296,323)
淨利息收入		1,380,674	1,333,309
其他營業收入	9	217,921	197,052
營業收入		1,598,595	1,530,361
營業支出	10	(852,510)	(803,2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5,605	1,762
未計耗蝕前經營溢利		751,690	728,88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1	(148,833)	(248,418)
已計耗蝕後經營溢利		602,857	480,46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20	102	(286)
除稅前溢利		602,959	480,178
稅項	13	(107,803)	(83,318)
本年度溢利		495,156	396,860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495,156	396,8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95,156	396,8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虧損(除稅後)	68,995	(52,1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4,151	344,678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564,151	344,6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5	4,871,536	4,255,82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6	1,514,095	2,222,825
衍生金融工具		4,317	41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	29,304,483	28,807,836
可出售金融資產	18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9	5,671,749	5,693,86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20	-	1,606
遞延稅項資產	28	24,062	28,247
可收回稅款		3	10,055
無形資產	22	718	718
物業及設備	23	87,414	88,741
融資租賃土地	24	100,820	104,464
投資物業	25	111,692	106,087
商譽	26	242,342	242,342
其他資產	21	253,368	128,995
資產總值		42,193,403	41,698,8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123,792	929,392
衍生金融工具		1,696	23,1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7	34,094,775	33,879,34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753,293	1,072,778
應付現時稅項		39,568	14,060
遞延稅項負債	28	12,629	11,738
其他負債	21	450,746	402,172
負債總值		36,476,499	36,332,645
屬於本行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9	2,854,045	2,854,045
儲備	30	2,862,859	2,512,132
權益總值		5,716,904	5,366,177
權益及負債總值		42,193,403	41,698,822

賴雲
董事

陳玉光
董事

鍾炎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5,366,177	5,218,670
本年度溢利		495,156	396,860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68,995	(52,1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4,151	344,678
已付上年度股息	14	(97,815)	(98,808)
已付本年度股息	14	(115,609)	(98,363)
年終結餘		5,716,904	5,366,1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02,959	480,178
經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83)	(78)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700)	(700)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0	23,217	22,38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5	(5,605)	(1,76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20	(102)	28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減少)/增加		(46,151)	9,35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15	55
滙兌差額		69,204	(52,891)
已付利得稅		(67,167)	(100,125)
		575,687	356,70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經營資產增加：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增加		(908,267)	(337,344)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3,905)	3,45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0,705)	473,694
持至到期投資減少/(增加)		243,797	(445,25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4,373)	14,322
		(1,243,453)	(291,133)
經營負債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增加/(減少)		194,400	(54,70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		215,427	713,5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減少)/增加		(319,485)	572,80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21,461)	22,569
其他負債增加		48,574	66,634
		117,455	1,320,82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50,311)	1,386,4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滙兌差額		-	(9)
購入物業及設備	23	(18,361)	(39,572)
購入投資物業	25	-	(48,731)
一間合營公司分派	20	1,708	-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83	78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700	7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870)	(87,53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份的已付股息		(213,424)	(197,17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13,424)	(197,171)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79,605)	1,101,699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5,328,007	4,226,308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548,402	5,328,007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35	1,176,544	1,377,805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3,150,173	2,878,024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1,072,17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221,685	-
		4,548,402	5,328,0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的營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04,746)	(315,303)
已收利息	1,709,890	1,621,77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已宣派普通股股息	213,424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普通股股息	(213,42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由於是次為首年度作出披露，故毋須呈列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行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的商業及零售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

本行乃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眾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行的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行應佔 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48,000,000	100	—	証券經紀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100	—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	並無營業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71,038,000	100	—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証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詮釋」）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編製。其亦遵守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3.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行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ii)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行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 (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 (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 (i) 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 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 (iii) 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基準(續)

以下附屬公司的賬目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

名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港幣元	權益總值 港幣元	資產總值 港幣元	權益總值 港幣元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103,843,341	48,110,117	64,874,353	48,000,027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2,471,985	2,471,985	2,471,985	2,471,985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1	1	1	1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證券有限公司	4,779,023	4,779,023	4,611,278	4,611,278	並無營業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601,374,396	1,448,519,857	6,454,564,792	1,421,026,386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1,371	10,101,371	10,101,371	10,101,371	投資控股
大眾證券有限公司	234,291,502	159,911,431	178,378,171	151,306,345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	1,130,805	1,128,305	1,133,919	1,130,183	提供代理人服務

* 由金管局指定作為綜合基準以制定監管匯報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防護緩衝資本(「CCB」)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的金融實體。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本行及大眾財務綜合計算。

本行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財務報表附註

4. 資本披露的基準(續)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CCB比率。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CCyB比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CCyB比率要求分別為1.25%及1.875%。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 | |
|------------------------|-----------------------|
| • HKAS 7(修訂) | <i>披露計劃</i> |
| • HKAS 12(修訂) |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i>多項HKFRS的修訂</i> |

除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於下文：

HKAS 7(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本集團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提供與本期間相關的資料。

雖然HKAS 12(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是為說明與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因本集團並沒有在該等修訂範圍內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2(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 HKFRS 4(修訂) | 與HKFRS 4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HKFRS 9金融工具 ¹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¹ |
| • HKFRS 9(修訂) | 對HKFRS 9金融工具的澄清 ² |
| • HKFRS 15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
| • HKFRS 15(修訂) | 對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作出的澄清 ¹ |
| • HKFRS 16 | 租賃 ² |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HKFRS的修訂 ¹ |
| • HKAS 40(修訂) | 投資物業轉讓 ¹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 • HKFRS 17 | 保險合約 ³ |
| • HKAS 28(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HKFRS 2(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續)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HKAS 39以及HKFRS 9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管理實體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歸類為攤銷成本、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金融負債的分類大致維持不變，惟按牽涉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公平價值損益的若干負債，將納入其他全面收益。

耗蝕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作出耗蝕準備(或為承諾及擔保作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

自首次確認入賬後，每個報告期均須考慮金融工具餘下年限內發生違約的或然率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由於HKFRS 9的最終版本的產生，預期對耗蝕的確認及計量較HKAS 39具備較大前瞻性。

現時，本集團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乃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本集團預期採納HKFRS 9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風險額計算，於採納HKFRS 9後對權益的負面影響估計約為港幣1.10億元。預期現時的監管儲備(作為本集團權益的一部分)應能承受採納HKFRS 9所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對HKFRS 9頒佈兩項修訂。第一項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第二項修訂澄清，於結論基礎上，有關在修訂或交換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下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HKFRS 9規定，一間實體在重新計量經修訂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時須採用原實際利率將經修訂合約的現金流方式貼現。對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於修訂或交換當日於損益中確認。倘實體根據HKAS 39就金融負債的修訂應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彼等須於過渡至HKFRS 9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續)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15(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HKFRS 15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及預期該準則將不會於實行時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HKFRS 16取代HKAS 17「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HKAS 40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HKAS 17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61,046,000元(如財務報表附註32(b)所載列)。HKFRS 16項下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代替HKAS 17項下的租金支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中所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代替。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HKAS 40(修訂),是為澄清當投資物業轉入或轉出時,必須有物業用途變更。用途變更將包括(i)該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評估;及(ii)物業用途已變更的輔助證明。該等修訂亦將HKAS 40.57(a)-(d)列明的一系列情況重新歸類,作為一個非詳列的例子列表,讓有適當變更證據支持的其他情況被視作一項轉讓。該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修訂的影響及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於實行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是為處理當進行以外幣作預付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時所使用的匯率。該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詮釋的影響及預期該詮釋將不會於實行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HKAS 12應用的不確定性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HKAS 12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

- 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
-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實體必須釐定是否考慮分開處理各項不確定的稅項或將其他一項或多項不確定稅項合併處理。實體應採用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該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但可應用若干過渡性寬免。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應用該詮釋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需披露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建立過程及程序,以便及時取得應用該詮釋所需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本行的功能貨幣以港幣（「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a)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確認，惟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其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b) 集團公司

於報告日期，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及辦事處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a) 確認日期

買賣須在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衍生工具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b) 初步確認金融工具

按初步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收購該金融工具的目的及其特性。所有金融工具初步均按其公平價值，另加任何直接衍生的收購或發行的額外成本(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期貨、交叉貨幣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外幣及權益的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呈列，倘其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其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計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或虧損」項目內。

就其他金融工具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已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言，倘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本身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以公平價值列賬。從主合約分離開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於買賣組合中以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d)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作此類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在達成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列作此類的金融資產：

- 所作指定將抵銷或明顯減少因用不同基準衡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另行導致的不一致處理；
- 該等資產及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的其中部分，且根據已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平價值基準衡量其表現；或
- 該金融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進行詳細分析前已十分明確其不會分別列賬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續)

(d)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價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或虧損」項目中列賬。賺取或產生的利息根據合約條款分別計入利息收入或支出內，而股息收入於已確認收取款項權利後，於「其他營業收入」中列賬。

(e) 持至到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持至到期投資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擁有固定到期日，以及本集團擬持至及有能力持至到期的投資。於初步計量後，持至到期投資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內列賬。因該等投資耗蝕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為「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f)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客戶貸款。該等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亦並非以即時或短期內再轉售為目的而持有。於初步計量後，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以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成本。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內列賬。耗蝕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

(g)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或不具備資格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或客戶貸款的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包括權益工具、互惠基金投資、貨幣市場及其他債務工具。

於初步計量後，可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直接於權益內「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目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g) 可出售金融資產(續)

倘證券被出售，則先前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中確認。倘本集團於同類證券持有一種以上的投資，則該等投資會按先入先出基準視作被出售。持有可出售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會使用實際利率法作為利息收入呈報。於已確認付款權利後，持有可出售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該等投資的耗蝕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同時從「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移除。

(h) 存款證

倘因合約安排導致本集團須向持有人派發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或以定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或擁有權益股份以外的方式履行責任，則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已發行金融工具或其部分會被分類列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項下的負債。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元素及權益元素，不同部分會單獨列賬，而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扣除於發行當日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公平價值金額後的剩餘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已發行債務及其他借貸隨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發行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成本。

(i)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除非折讓影響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3) 財務擔保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承兌的財務擔保。財務擔保初步在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負債」項目中，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歸屬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確認，除非該合約按公平價值於損益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攤銷溢價及清償該擔保產生的任何金融負債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 財務擔保 (續)

任何有關財務擔保負債的增加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已收溢價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擔保年期內確認。

(4)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 (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某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b) 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c)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財務報表中，所有以公平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的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1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6) 金融資產耗蝕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耗蝕的任何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耗蝕跡象，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耗蝕。耗蝕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6) 金融資產耗蝕 (續)

(a)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耗蝕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耗蝕，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而本集團會按組合基準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耗蝕。經個別評估耗蝕的資產，其耗蝕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耗蝕評估之內。

耗蝕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按該項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持續產生。倘日後收回不可變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會撤銷貸款連同相關撥備。倘於隨後年度，因在確認耗蝕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耗蝕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撥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耗蝕虧損。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其後撥回的任何耗蝕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未來撤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耗蝕虧損及耗蝕額」項目。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已反映取消借貸者的抵押品贖回權可能導致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銷售該抵押品（無論是否可能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成本。

就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而言，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制度，就資產類型、行業、抵押品類型、經濟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信貸風險特點進行分組。

一組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該組別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過往虧損經驗會根據現時可觀察數據作出調整，以反映並無對過往經驗所依據的該等年度產生影響的現有狀況的影響，並移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估計反映了每年相關可觀察數據變動（如失業率、物業價格、商品價格、付款狀況或指示該組別發生虧損的其他因素的變動及變動幅度），並在方向上與其保持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間的任何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耗蝕(續)

(b) 持至到期投資

就持至到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耗蝕跡象。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耗蝕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減低，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隨後年度，估計耗蝕虧損金額因確認有關耗蝕後出現的事件而減少，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會將先前扣除的任何數額計入「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項目。

(c) 可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導致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耗蝕。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耗蝕，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目前公平價值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之間的差額的金額，會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以比對投資的原有成本作評估，而「長期」則以比對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期間作評估。倘出現耗蝕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列作可出售股本工具的耗蝕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耗蝕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評估。然而，錄得的耗蝕金額為以攤銷成本及目前公平價值減該投資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累計虧損。就計量耗蝕虧損而言，未來利息收入按該項資產的經削減賬面值繼續累計並採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作為融資收入的一部分列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耗蝕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聯繫，則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該債務工具的耗蝕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7) 租賃

本集團於訂約當日根據安排內容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安排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有關安排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項目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附帶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予以資本化，並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中作獨立分類，而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其他負債」項目中列賬。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的應付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綜合收益表內「利息支出」項目中的收入扣除。

資本化的租賃資產按該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倘未能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中之較短者折舊。

經營租約付款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任何應付租金乃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列賬於「營業支出」項下。

融資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十年但不超過五十年的租約。長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五十年的租約。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磋商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租賃收入相同基準作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客戶貸款。該金額包括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未來會計期間的盈利總額。融資租賃項下的盈利總額會於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攤分，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確認收益及支出

收益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確認。收益須待達致下列特定確認基準後方可確認：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選擇權)，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費用及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付款或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經調整賬面值乃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因耗蝕虧損而遭撇減，利息收入將繼續按新賬面值適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b)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費用及佣金收入。費用收入可分為下列兩類：

(i)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在該期間內累計。該等費用包括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託管以及其他管理諮詢收費。然而，很可能提取貸款的貸款承諾費及其他信貸相關費用(連同任何增加成本)將予遞延並確認為就貸款實際利率的調整。

(ii) 透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費用收入

因磋商或參與磋商第三方交易，例如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買賣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d) 交易淨收入

交易活動產生的交易淨收入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全部收益及虧損。除匯兌儲備所確認的外幣換算收益及虧損外，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收益及虧損亦申報為「交易淨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8) 確認收益及支出 (續)

(e)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基準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收入」項目。

(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活期款項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持至到期投資。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價值的變動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價值的數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評估後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耗蝕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耗蝕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耗蝕測試。為進行耗蝕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耗蝕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耗蝕虧損。已確認商譽耗蝕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分額進行計量。

(11)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按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耗蝕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倘直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尚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耗蝕的憑證除外。

(12)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2) 相關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13)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惟自投資物業轉出的若干樓宇則按轉出當日的推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項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替代成本。

折舊乃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值。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 | |
|-----------------|--------------------|
| • 樓宇 | 按餘下租賃年期與5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
| • 租賃物業裝修： | |
| 自有租賃樓宇 | 3年至5年 |
| 其他 | 按餘下租賃年期與7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
| • 傢俱、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 3年至10年 |
| • 融資租賃土地 | 租賃期內 |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3)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續)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融資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介乎十年以上至五十年的租約。長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五十年的租約。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的用途；或為行政目的；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轉往自用物業或存貨的投資物業而言，用作日後入賬的推定物業成本，為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將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按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記入重估賬。就轉往投資物業的存貨而言，物業在該日的公平價值和其之前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15)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乃指可於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成本減耗蝕列賬。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不確定，並每年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將由不確定改為確定按預期應用基準處理。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進行年度耗蝕測試，任何耗蝕 (如有)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16) 非金融資產的耗蝕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進行耗蝕評估，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耗蝕，則會更頻繁地進行耗蝕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耗蝕。當出現任何上述跡象或需進行年度耗蝕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視為出現耗蝕的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會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對於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資產，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日評估決定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原先已確認的耗蝕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耗蝕虧損下應有的賬面值 (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耗蝕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17) 已收回資產及抵押品估值

凡借款人未能按時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資產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償還未償債務。與已收回抵押資產相關的墊款將會繼續列賬為客戶貸款，惟本集團於已收回抵押資產已取得法定產權及控制權的墊款除外，該等已收回資產將按預定價值列入其他賬項，並在有關墊款作相應扣減。本集團按已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不足的數額計算個別耗蝕額。

已收回資產乃按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確認。

(18)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 (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準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支出」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9)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在相同或其他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各報告期末再進行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9)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會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將現時稅項資產及現時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遞延稅項與同一納稅實體和稅務機構相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0)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兩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強制性公積金 (MPF) 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每月從本集團所獲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ORSO) 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釐定，且供款按各個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其應佔本集團僱主非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可歸屬該僱員之前退出本集團，則被沒收供款的有關金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繼續支付的供款。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b) 僱員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計量。

(21)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內維持作保留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由董事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6.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涉及重大風險的對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有關假設及因素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於決定是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減少前，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計量的減少。該證據可能包括顯示該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數據，或對該組合資產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會根據與貸款組合有相類似信貸風險性質以及客觀耗蝕證據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會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的差異。

商譽耗蝕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須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港幣242,34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7.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1,380,902	1,333,338	(228)	(29)	-	-	1,380,674	1,333,309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8,478	146,576	44,193	29,476	-	-	192,671	176,052
其他	15,711	11,441	20	(10)	9,519	9,569	25,250	21,000
營業收入	1,545,091	1,491,355	43,985	29,437	9,519	9,569	1,598,595	1,530,361
已計耗蝕後經營溢利	568,110	463,210	21,458	7,713	13,289	9,541	602,857	480,46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102	(286)
除稅前溢利							602,959	480,178
稅項							(107,803)	(83,318)
本年度溢利							495,156	396,860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3,217)	(22,388)	-	-	-	-	(23,217)	(22,38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5,605	1,762	5,605	1,76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48,833)	(248,418)	-	-	-	-	(148,833)	(248,41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15)	(55)	-	-	-	-	(115)	(55)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41,443,857	40,982,149	370,729	327,618	111,692	106,087	41,926,278	41,415,854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718	718
商譽	242,342	242,342	-	-	-	-	242,342	242,342
分類資產	41,686,199	41,224,491	371,447	328,336	111,692	106,087	42,169,338	41,658,914
未被分配的資產：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1,606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款							24,065	38,302
資產總值							42,193,403	41,698,822
分類負債	36,261,448	36,182,983	159,502	120,472	3,352	3,392	36,424,302	36,306,847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52,197	25,798
負債總值							36,476,499	36,332,645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資本開支	18,361	88,303	-	-	-	-	18,361	88,303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1,473,380	1,442,210
中國內地	125,215	88,151
	1,598,595	1,530,361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526,001	525,890
中國內地	16,985	18,068
	542,986	543,958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二零一六年：少於10%)。

財務報表附註

8.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29,321	1,503,244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120,597	66,679
持至到期投資	81,447	59,709
	1,731,365	1,629,632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7,182	14,058
客戶存款	343,173	282,124
銀行貸款	336	141
	350,691	296,3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731,365,000元及港幣350,69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29,632,000元及港幣296,3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9,12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64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49,833	147,997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44,193	29,476
	194,026	177,473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355)	(1,421)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92,671	176,052
總租金收入	9,555	9,639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36)	(70)
淨租金收入	9,519	9,569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10,883	31,664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2,621	(22,745)
	13,504	8,91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15)	(55)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3	78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00	700
其他	1,559	1,789
	217,921	197,052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帳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10. 營業支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87,433	450,485
退休金供款		20,969	20,520
扣除：註銷供款		(41)	(44)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20,928	20,476
		508,361	470,961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65,696	63,541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3, 24	23,217	22,388
核數師酬金		3,916	3,542
行政及一般支出		75,111	69,924
其他		176,209	172,885
		852,510	803,2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852,510	803,241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財務報表附註

11. 耗蝕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151,160	248,551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2,327)	(133)
	148,833	248,418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個別評估	152,296	251,788
－綜合評估	(3,463)	(3,370)
	148,833	248,418
其中：		
－新增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302,215	401,077
－轉撥及收回	(153,382)	(152,659)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148,833	248,4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的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498	848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6,019	5,669
退休福利的供款	368	352
	7,885	6,869

財務報表附註

13. 稅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77,153	67,620
海外		25,148	13,856
往年準備不足		426	-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28	5,076	1,842
		107,803	83,318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行、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96,057		106,902		602,959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 稅項虧損	81,849	16.5	26,726	25.0	108,575	18.0
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	(28)	-	-	-	(28)	-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 的稅項影響	-	-	-	-	-	-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826)	(0.2)	(344)	(0.3)	(1,170)	(0.2)
	-	-	426	0.4	426	0.1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80,995	16.3	26,808	25.1	107,803	17.9

財務報表附註

13. 稅項 (續)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30,008		50,170		480,178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 稅項虧損	70,952	16.5	12,542	25.0	83,494	17.4
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	2	—	—	—	2	—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 的稅項影響	(177)	—	(1)	—	(178)	—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	—	—	—	—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70,777	16.5	12,541	25.0	83,318	17.4

14. 股息

(a) 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7.803	6.639	115,609	98,363
上年度末期股息	6.602	6.669	97,815	98,808
	14.405	13.308	213,424	197,171

二零一六年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同意後於二零一七年內派發。

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息(續) (b) 應屬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七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7.803	6.639	115,609	98,363
擬派末期股息	8.424	6.602	124,810	97,815
	16.227	13.241	240,419	196,178

擬派末期股息於各年終後獲建議派發，故並未於各年終時確認為負債。擬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15.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	139,087	168,220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037,457	1,209,585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3,694,992	2,878,024
	4,871,536	4,255,829

超過90% (二零一六年：超過90%) 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16.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14,095	2,222,825

超過90% (二零一六年：超過90%) 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9,270,390	28,800,181
貿易票據	33,958	53,01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9,304,348	28,853,193
應計利息	77,855	79,343
其他應收款項	29,382,203 2,255	28,932,536 1,2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384,458	28,933,753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71,084)	(113,607)
— 綜合評估	(8,891)	(12,310)
	(79,975)	(125,9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304,483	28,807,836

超過90% (二零一六年：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 (二零一六年：超過90%) 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8,694,288	28,165,049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55,135	538,088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33,360	226,271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1,675	4,34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384,458	28,933,753

約62% (二零一六年：約67%) 的「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6,869	0.20	82,566	0.2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158	0.01	38,384	0.13
一年以上	14,459	0.05	8,903	0.0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75,486	0.26	129,853	0.4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47,436	0.16	56,432	0.2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客戶貸款	10,438	0.04	39,986	0.14
逾期及耗蝕客戶 貸款總額	133,360	0.46	226,271	0.79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17	28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52	1,605
一年以上	1,243	1,960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2	3,85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	493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75	4,345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2,993	14,005	76,998
個別耗蝕額	42,093	-	42,093
綜合耗蝕額	-	1	1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43,344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09,118	24,587	133,705
個別耗蝕額	53,764	22,429	76,193
綜合耗蝕額	-	-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96,114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續)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17,242	17,793	135,035
個別耗蝕額	71,084	–	71,084
綜合耗蝕額	1	2	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61,493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06,029	24,587	230,616
個別耗蝕額	91,178	22,429	113,607
綜合耗蝕額	–	–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164,908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一六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43,344	96,114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21,390	51,124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54,096	78,729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 (保障部分) 和剩餘部分 (無保障部分) 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續)**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2,940,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7,210,000元)。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552,640	1.89	521,497	1.8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95		16,591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3,607	12,310	125,917
撇銷款項	(329,286)	-	(329,286)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302,054	161	302,215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149,758)	(3,624)	(153,382)
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152,296	(3,463)	148,833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4,302	-	134,302
匯兌差額	165	44	20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84	8,891	79,975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71,016	8,799	79,815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68	92	160
	71,084	8,891	79,975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續)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543	15,725	117,268
撇銷款項	(377,182)	–	(377,18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400,941	136	401,077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149,153)	(3,506)	(152,659)
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251,788	(3,370)	248,418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8,122	–	138,122
匯兌差額	(664)	(45)	(70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07	12,310	125,917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11,492	12,025	123,517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15	285	2,400
	113,607	12,310	125,917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367,741	269,9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3,310	779,899
五年以上	4,009,209	3,336,063
	5,480,260	4,385,935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94,325)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385,935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363,858	270,4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3,750	758,967
五年以上	3,717,836	3,088,024
	5,145,444	4,117,476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27,968)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117,476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

18. 可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法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		
年初及年終	6,804	6,804

法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投資按可預見未來預期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19.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190,411	2,530,788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664,246	1,682,974
其他債務證券	1,817,092	1,480,099
	5,671,749	5,693,861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1,601,770	1,617,360
—於香港境外上市	30,390	81,784
—非上市	4,039,589	3,994,717
	5,671,749	5,693,861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1,664,246	1,682,974
—公用事業實體	299,84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707,657	4,010,887
	5,671,749	5,693,861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穆迪評為屬A3級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商譽以外的應佔淨資產：		
年初	1,606	1,892
應佔溢利／(虧損)	102	(286)
一間合營公司分派	(1,708)	-
年終	-	1,606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 權益及利潤分配		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網聯(香港)有限公司 (「網聯」)	公司	香港	0 [#]	17.6	不適用	八份二* 提供電子銀行 支援服務

* 代表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的票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聯正進行自願清盤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完成。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現金分派約港幣1,708,000元；此後，本集團於網聯再無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權益以權益法列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資產	-	1,903
負債	-	(297)
資產淨值	-	1,60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總收入	-	2,305
總支出	-	(2,591)
轉回撥備及應計款項	102	-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2	(28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並無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21.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45,397	22,43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971	102,923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	3,638
	253,368	128,995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續) 其他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119,227	73,28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401	304,563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61,118	24,327
	450,746	402,172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於其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香港結算開設賬戶。

於呈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個別有關附屬公司已抵銷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總額。抵銷款項及結餘淨額如下所示：

	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67,187	(67,187)	-
二零一六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18,478	(14,840)	3,638
其他負債			
二零一七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128,305)	67,187	(61,118)
二零一六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39,167)	14,840	(24,327)

財務報表附註

22.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1,923	1,923
累計耗蝕：		
年初及年終	1,205	1,205
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718	718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一六年：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一六年：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23.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443	259,551	277,994
添置	-	18,361	18,361
出售／撇銷	-	(10,690)	(10,6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3	267,222	285,665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74	182,379	189,253
年內準備	403	19,170	19,573
出售／撇銷	-	(10,575)	(10,57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7	190,974	198,251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6	76,248	87,414

財務報表附註

23.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745	223,663	241,408
撥自投資物業	698	–	698
添置	–	39,572	39,572
出售／撇銷	–	(3,684)	(3,68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3	259,551	277,994
累計折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75	167,587	174,062
年內準備	408	18,421	18,829
出售／撇銷	–	(3,629)	(3,629)
匯兌差額	(9)	–	(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4	182,379	189,253
賬面淨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9	77,172	88,741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耗蝕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4.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3,621
撥自投資物業	6,845
	150,46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466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443
年內折舊	3,559
	46,00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折舊	3,644
	49,64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46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2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64

本集團按以下租賃期持有按賬面淨值列賬的融資租賃土地：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位於香港		
— 長期租約	7,122	7,130
— 中期租約	80,373	83,454
位於香港境外		
— 中期租約	13,325	13,880
	100,820	104,464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6,087	63,137
添置	-	48,731
撥往物業及設備	-	(698)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	(6,845)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5,605	1,762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1,692	106,087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財務控制部已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79,000至 503,000	361,000	74,000至 482,000	352,000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財務報表附註

26. 商譽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242,342	242,342

商譽的耗蝕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有一個，為大眾財務，即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為「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一個經營實體。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後各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十年財務預算得出，並使用假設增長率推算未來四十年的現金流量。財務預算根據十年業務計劃編製，而十年業務計劃就根據過往財務業績所推算的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為適宜。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3%及6%的折現率計算。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第十一至五十年年平均增長率為每年5%至6%。採用該等折現率乃基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反映的特定風險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耗蝕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3,832,360	3,586,745
儲蓄存款	7,723,798	5,507,254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2,538,617	24,785,349
	34,094,775	33,879,348

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的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439	332	25,771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2,387	89	2,47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826	421	28,247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計入	(4,293)	108	(4,18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33	529	24,062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20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4,31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738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89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9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816,000股（二零一六年：14,816,000股）普通股	2,854,045	2,854,045

30. 儲備

	集團重組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附註)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65	17,660	455,442	1,846,276	42,182	2,364,625
本年度溢利	-	-	-	396,860	-	396,8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2,182)	(52,182)
撥自監管儲備往保留溢利	-	-	(16,704)	16,704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	(98,808)	-	(98,808)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	(98,363)	-	(98,36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65	17,660	438,738	2,062,669	(10,000)	2,512,132
本年度溢利	-	-	-	495,156	-	495,1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8,995	68,995
撥自保留溢利往監管儲備	-	-	1,024	(1,024)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	(97,815)	-	(97,815)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	(115,609)	-	(115,60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	17,660	439,762	2,343,377	58,995	2,862,859

附註：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年終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6,801	26,801	20,098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806	5,903	1,121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7,546	7,510	7,016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76,153	40,214	28,23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310,892	17,429	3,486	4,317	1,696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一年以上	18,737	9,368	9,368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996,905	-	-	-	-
	4,402,687	67,011	41,089	4,317	1,696

二零一七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9,372

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23,281	723,281	197,661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5,235	7,618	2,56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1,475	20,294	5,687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839,991	751,193	205,917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214,516	12,557	2,529	412	23,157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一年以上	-	-	-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789,134	-	-	-	-
	5,843,641	763,750	208,446	412	23,157
					二零一六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11,643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指倘合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則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分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現時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3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25所載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46	2,7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4	949
	2,430	3,74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2,581	66,9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826	45,468
五年以上	639	872
	161,046	113,245

財務報表附註

33.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在日常業務中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相關開支及收入，以及年終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及銀行服務費	(a)	915	902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a)	1,740	1,740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的租金	(c)	37,695	43,005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樓宇管理費	(c)	83	92
收取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	(k)	197	521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	(f)	-	5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f)	47	2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f)	17	12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及服務費	(g)	34	38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承諾費	(j)	2,423	2,396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短期僱員福利	(h)	6,733	5,877
— 離職後福利	(h)	318	30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d)	294	1,869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按金	(b)	-	60
給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	(c)	25,997	32,183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e)	135	20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存款	(f)	15,578	15,30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存款	(f)	96,406	135,84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f)	20,371	23,968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f)	1,689	1,537
給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銀行貸款	(k)	-	35,0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f)	1	2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f)	2	2
包括在其他資產內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885	771

財務報表附註

33.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 (a) 管理費乃指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的服務，於年內按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銀行服務費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向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管理費乃指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的服務，於年內按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

- (b) 租金按金乃來自把物業出租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辦事處。
- (c) 已付租金、預付租金、租金按金及樓宇管理費乃與本行於年內從直接控股公司租賃物業作辦事處之用有關。
- (d) 本集團存放存款於最終控股公司，因而收取／應收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上述存款及應收利息的結餘已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其他資產內。
- (e) 該等結餘為本行董事的信用咭應收款項。
- (f)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存款於本行。年內，本行就該等存款支付／應付利息。結餘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客戶存款內。年內，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授出循環信貸額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利息開支為該附屬公司於年內就該筆信貸額的已付／應付利息。
- (g) 該支出乃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支付的佣金及服務費。
- (h)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i) 該等結餘包括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j) 年內，因最終控股公司給予本行及大眾財務備用信貸額而向其支付承諾費。
- 年內，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授出備用信貸額而支付該同系附屬公司的承諾費。
- (k) 二零一六年，本行於日常業務中給予直接控股公司信貸安排，已收／應收利息乃來自該直接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透過扣除耗蝕額金額分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質素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根據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317	-	4,3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4,317	6,804	11,12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696	-	1,696

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二零一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12	–	412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412	6,804	7,21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3,157	–	23,157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對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按可預見未來預期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假設中的數據將不會顯著改變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本集團的合約未折現償還責任於財務報表附註36「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節載列。

	二零一七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176,544	3,694,992	-	-	-	-	-	4,871,536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	-	772,667	741,428	-	-	-	1,514,095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總額)	1,068,123	3,037,095	1,042,059	2,958,331	6,292,224	14,851,591	135,035	29,384,458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480,115	1,056,466	2,004,538	2,130,630	-	-	5,671,749
其他資產	236	138,452	21,668	37,600	-	-	55,412	253,368
外匯合約(總額)	-	1,155,332	155,560	-	-	-	-	1,310,892
金融資產總值	2,244,903	8,505,986	3,048,420	5,741,897	8,422,854	14,851,591	197,251	43,012,9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5,728	848,064	200,000	30,000	-	-	-	1,123,7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11,550,619	7,302,196	8,062,858	6,153,066	1,026,036	-	-	34,094,77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 存款證	-	-	753,293	-	-	-	-	753,293
其他負債	1,449	172,674	31,355	36,262	33,905	-	175,101	450,746
外匯合約(總額)	-	1,152,127	156,144	-	-	-	-	1,308,271
金融負債總值	11,597,796	9,475,061	9,203,650	6,219,328	1,059,941	-	175,101	37,730,877
淨流動資金差距	(9,352,893)	(969,075)	(6,155,230)	(477,431)	7,362,913	14,851,591	22,150	5,282,025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一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77,805	2,878,024	-	-	-	-	-	4,255,82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	-	1,750,984	471,841	-	-	-	2,222,825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總額)	691,761	2,018,871	1,419,931	2,840,117	6,286,764	15,445,693	230,616	28,933,753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55,009	1,244,144	3,094,868	1,199,840	-	-	5,693,861
其他資產	293	31,631	15,413	31,197	-	-	50,461	128,995
外匯合約(總額)	-	824,229	208,616	181,671	-	-	-	1,214,516
金融資產總值	2,069,859	5,907,764	4,639,088	6,619,694	7,486,604	15,445,693	287,881	42,456,5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8,788	597,212	151,152	122,240	-	-	-	929,3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9,115,498	6,713,868	11,244,633	6,170,097	635,252	-	-	33,879,34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 存款證	-	529,990	542,788	-	-	-	-	1,072,778
其他負債	361	56,506	19,709	27,109	10,788	-	287,699	402,172
外匯合約(總額)	-	841,281	212,083	183,897	-	-	-	1,237,261
金融負債總值	9,174,647	8,738,857	12,170,365	6,503,343	646,040	-	287,699	37,520,951
淨流動資金差距	(7,104,788)	(2,831,093)	(7,531,277)	116,351	6,840,564	15,445,693	182	4,935,632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類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短期存款、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透過旗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為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各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或本行及大眾財務具有類似職能的相同委員會。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其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行及大眾財務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到期及重新定價而產生的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負責日常管理,並在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利率風險管理 (續)**

銀行賬簿的利率風險：

相關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此乃由於定息及浮息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於重新定價及到期時發生的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時差而產生。倘於二零一七年利率上升／下跌200個基準點及正數淨利息差距為港幣31.02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53億元）達十二個月，則二零一七年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9,100萬元或權益的1.60%（二零一六年：港幣7,300萬元或權益的1.37%）。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8,300萬元或權益的1.45%（二零一六年：港幣8,000萬元或權益的1.49%）。

按正數淨利息差距港幣58.01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4.89億元）達五年計算，經濟價值將增加港幣8,1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100萬元）。

息率基準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重新定價特徵相似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差異而產生。本集團採納兩種壓力測試方案進行敏感度分析：

- (i) 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下降200個基準點，而其他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利率則維持不變。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3.40億元或權益的5.95%（二零一六年：港幣3.40億元或權益的6.34%）。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3.62億元或權益的6.33%（二零一六年：港幣3.47億元或權益的6.46%）。
- (ii) 計息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定息資產及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上升200個基準點。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4.25億元或權益的7.43%（二零一六年：港幣4.28億元或權益的7.97%）。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4.51億元或權益的7.88%（二零一六年：港幣4.34億元或權益的8.09%）。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按到期日及合約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或名義值(如適用)詳情如下: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至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至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694,992	-	-	-	-	-	1,176,544	4,871,536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14,095	-	-	-	-	-	-	1,514,09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806,561	1,029,677	557,575	240,262	57,261	8,252	125,959	4,825,54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4,317	4,3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3,541,119	833,877	1,006,627	-	-	-	-	5,381,623
	11,556,767	1,863,554	1,564,202	240,262	57,261	8,252	1,313,624	16,603,922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558,911	-	-	-	-	-	-	24,558,911
持至到期投資	290,126	-	-	-	-	-	-	290,126
	24,849,037	-	-	-	-	-	-	24,849,037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078,064	-	-	-	-	-	45,728	1,123,7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1,477,024	363,054	662,734	249	-	-	-	22,503,06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753,293	-	-	-	-	-	-	753,2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696	1,696
	23,308,381	363,054	662,734	249	-	-	47,424	24,381,842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9,995,662	-	-	-	-	-	1,596,052	11,591,71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	-	-	-	-
	9,995,662	-	-	-	-	-	1,596,052	11,591,714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3,101,761	1,500,500	901,468	240,013	57,261	8,252	(329,852)	5,479,403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二零一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 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附帶 利息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2,878,024	-	-	-	-	-	1,377,805	4,255,82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222,825	-	-	-	-	-	-	2,222,82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39,155	990,850	520,997	212,769	47,296	2,856	149,380	4,363,30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412	412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4,494,020	600,050	532,644	-	-	-	-	5,626,714
	12,034,024	1,590,900	1,053,641	212,769	47,296	2,856	1,534,401	16,475,887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570,450	-	-	-	-	-	-	24,570,450
持至到期投資	-	-	67,147	-	-	-	-	67,147
	24,570,450	-	67,147	-	-	-	-	24,637,597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870,604	-	-	-	-	-	58,788	929,3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4,041,072	300,490	334,531	-	231	-	-	24,676,32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23,157	23,157
	24,911,676	300,490	334,531	-	231	-	81,945	25,628,873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467,216	-	-	-	-	-	1,735,808	9,203,02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072,778	-	-	-	-	-	-	1,072,778
	8,539,994	-	-	-	-	-	1,735,808	10,275,802
利率敏感度差距總額	3,152,804	1,290,410	786,257	212,769	47,065	2,856	(283,352)	5,208,809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下表概述貨幣金融工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平均利率：

	二零一七年 利率 %	二零一六年 利率 %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75	2.11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10	2.5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	5.35	5.23
持至到期投資	1.55	1.26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1.44	1.3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00	0.9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82	1.31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本行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澳元(「澳元」)及紐西蘭元(「紐西蘭元」)計值。本集團外幣風險有限，因為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淨額較小。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1,2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00萬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a) 貨幣風險 (續)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行所持有外匯盤淨總額不少於10%的外匯風險額：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短)盤 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4,712	4,287	439	867	(3)	-
人民幣	2,016	1,999	1	2	16	1,199
澳元	991	994	5	5	(3)	-
紐西蘭元	262	468	220	15	(1)	-
其他	539	501	18	56	-	-
	8,520	8,249	683	945	9	1,199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437	4,420	109	1,123	3	-
人民幣	2,120	2,087	2	1	34	1,112
其他	885	1,845	959	2	(3)	-
	8,442	8,352	1,070	1,126	34	1,112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本行及大眾財務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於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例如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計量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在審慎監控的架構下管理信貸風險。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行及大眾財務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以及信貸政策。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立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架構，該等委員會亦審閱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對信貸風險管理事宜的職責。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未計及抵押品公平價值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76,153	839,991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承擔	3,015,642	3,789,1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風險相關指標及工具、風險相關假設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及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相關事宜。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各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本行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主要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司庫部及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本行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本行或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的例子包括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觸發點；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制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 (i) 擴闊資金來源，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ii) 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 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 (iv) 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就說明而言，本集團已設立資金來源集中規限（例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限額）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的依賴。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及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低於港幣15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例如，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續期或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而減少。至於預測現金流出，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乃因借款人沒有運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一般市場壓力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票據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近期流動資金的狀況。

流動性維持比率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綜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9.0%	47.9%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48(2)條參照經金管局批准的指明日子的狀況，計算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綜合基準，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	-	-
外幣合約(總額)	-	1,152,127	156,144	-	-	-	-	1,308,271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34,467	7,138	9,437	24,979	-	132	-	76,153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 相關的承擔	2,665,724	278,949	11,605	6,667	52,697	-	-	3,015,64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1,551,988	7,320,574	8,101,047	6,223,954	1,058,052	-	-	34,255,61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5,728	849,114	200,667	30,330	-	-	-	1,125,83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	767,160	-	-	-	-	767,160
其他負債	-	156,418	-	-	-	-	175,101	331,519
	14,297,907	9,764,320	9,246,060	6,285,930	1,110,749	132	175,101	40,880,199
	二零一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	-	-
外幣合約(總額)	-	841,281	212,083	183,897	-	-	-	1,237,261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95,539	6,327	15,354	104,950	617,723	98	-	839,991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 相關的承擔	2,966,990	792,747	24,622	4,775	-	-	-	3,789,13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9,115,855	6,729,798	11,280,877	6,237,443	642,639	-	-	34,006,6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8,788	599,365	153,659	123,455	-	-	-	935,26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536,924	551,607	-	-	-	-	1,088,531
其他負債	-	41,192	-	-	-	-	287,698	328,890
	12,237,172	9,547,634	12,238,202	6,654,520	1,260,362	98	287,698	42,225,686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8.0%	16.6%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8.0%	16.6%
綜合總資本比率	19.2%	17.7%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資本披露

總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2,854,045	2,854,045
保留盈利	2,225,752	1,953,733
已披露儲備	502,417	432,398
扣減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5,582,214	5,240,176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物業)產生的 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32,270)	(26,665)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439,762)	(438,738)
商譽	(242,342)	(242,342)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負債	(10,140)	(15,210)
扣減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4,857,700	4,517,221
額外一級資本	-	-
扣減後一級資本	4,857,700	4,517,221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14,522	11,999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282,719	284,915
綜合準備	8,891	12,310
	291,610	297,225
二級資本	306,132	309,224
資本基礎	5,163,832	4,826,445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防護緩衝資本(CCB)

本集團須符合2.5%的CCB比率(由二零一六年起分階段實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CCB比率分別為1.25%及1.875%。本集團已為實施CCB比率(適用CCB比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全面生效)保留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CCyB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本集團已為實施CCyB比率而保留緩衝資本，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CCyB比率1.25%。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風險加權金額」)明細：

司法管轄區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比率 %	用於計算 CCyB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CCyB比率 %	CCyB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香港	1.250	17,683,570		
2. 中國內地	0.000	1,671,028		
總數		19,354,598	1.142	221,045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比率 %	用於計算 CCyB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CCyB比率 %	CCyB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香港	0.625	18,188,716		
2. 中國內地	0.000	1,882,585		
總數		20,071,301	0.566	113,679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寫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綜合一級資本	4,857,700	4,517,221
綜合槓桿比率風險額	41,870,577	42,213,511
綜合槓桿比率	11.6%	10.7%

槓桿比率的披露要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相關披露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瀏覽。

風險承擔

風險類別	二零一七年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值*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金額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2,173,861	-	2,173,861	101,946	-	101,946
公營機構	-	378,390	378,390	-	75,678	75,678
銀行	9,655,343	207,526	9,862,869	3,408,833	103,763	3,512,596
證券行	-	559,072	559,072	-	279,536	279,536
企業	-	5,175,996	5,175,996	-	5,175,996	5,175,996
現金項目	-	1,804,115	1,804,115	-	280,511	280,511
監管零售	-	9,796,944	9,796,944	-	7,347,708	7,347,708
住宅按揭貸款	-	9,979,345	9,979,345	-	4,184,470	4,184,470
其他非逾期	-	2,160,965	2,160,965	-	2,255,108	2,255,108
逾期	-	57,025	57,025	-	74,177	74,177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場外交易」)						
－外匯合約	-	1,310,892	1,310,892	-	3,486	3,48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3,091,795	3,091,795	-	37,603	37,603
	11,829,204	34,522,065	46,351,269	3,510,779	19,818,036	23,328,815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風險承擔 (續)

風險類別	二零一六年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值*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金額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2,346,214	–	2,346,214	–	–	–
公營機構	–	101,227	101,227	–	20,245	20,245
銀行	9,575,776	120,794	9,696,570	3,463,819	39,214	3,503,033
證券行	–	379,657	379,657	–	189,829	189,829
企業	–	6,305,066	6,305,066	–	6,305,066	6,305,066
現金項目	–	585,542	585,542	–	50,700	50,700
監管零售	–	9,300,164	9,300,164	–	6,975,123	6,975,123
住宅按揭貸款	–	10,770,352	10,770,352	–	4,380,168	4,380,168
其他非逾期	–	1,951,363	1,951,363	–	2,047,756	2,047,756
逾期	–	77,978	77,978	–	97,611	97,611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 外匯合約	–	1,214,516	1,214,516	–	2,530	2,53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4,629,125	4,629,125	–	205,916	205,916
	11,921,990	35,435,784	47,357,774	3,463,819	20,314,158	23,777,977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除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外匯合約外，本集團未有進行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本集團乃根據資本規則內所列明的方法編配內部資本及信用限額。該等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為銀行及本集團並無向該等對手提供抵押品。該等交易應佔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 本金或信貸等值金額，扣除減輕信貸風險前或後的個別耗蝕額。

風險由本行的外在信用評估機構（「外在信用評估機構」）穆迪借助外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評級或外在信用評估機構推斷評級而評定。風險加權乃根據資本規則的外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風險承擔(續)

	二零一七年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23,328,815	1,866,305
信貸風險－信貸估值調整	1,813	145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1,215,025	97,202
營運風險	2,542,913	203,433
扣減	(174,791)	
	26,913,775	
	二零一六年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23,777,977	1,902,238
信貸風險－信貸估值調整	1,575	126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1,145,950	91,676
營運風險	2,441,600	195,328
扣減	(168,489)	
	27,198,6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以計算其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分別計算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證券化的風險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HKFRS進行(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

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資本票據

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票據，以及就本集團已公佈的財務報表而作出的對賬的全部資料。

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詳細披露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及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集團就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全部對賬。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摘要：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4,816,000股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29	2,854,045	2,854,045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第三支柱披露

有關資本充足及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已列明在《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要求的第三支柱披露模版內。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支柱披露。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

報告年終，本行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619,436	4,024,287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14,095	2,222,825
衍生金融工具		4,317	41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7(a)	23,607,526	23,490,424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5,651,796	5,673,89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55,896	1,755,89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1,500
遞延稅項資產		12,451	13,732
可收回稅款		-	10,055
物業及設備		74,354	74,397
融資租賃土地		89,296	92,019
投資物業		86,352	82,676
其他資產		187,394	113,185
資產總值		37,609,717	37,562,104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639,845	1,688,983
衍生金融工具		1,696	23,1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7(b)	29,250,678	29,195,5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753,293	1,072,778
應付現時稅項		35,143	7,681
遞延稅項負債		9,669	9,027
其他負債		310,582	270,624
		32,000,906	32,267,760
屬於本行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854,045	2,854,045
儲備	37(c)	2,754,766	2,440,299
		5,608,811	5,294,344
權益總值		5,608,811	5,294,344
權益及負債總值		37,609,717	37,562,104

賴雲
董事

陳玉光
董事

鍾炎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報告年終，本行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3,545,334	23,436,820
貿易票據	33,958	53,01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3,579,292	23,489,832
應計利息	31,482	32,906
其他應收款項	23,610,774 2,255	23,522,738 1,2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3,613,029	23,523,955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2,378)	(29,131)
— 綜合評估	(3,125)	(4,400)
	(5,503)	(33,53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3,607,526	23,490,424

超過90% (二零一六年：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 (二零一六年：超過90%) 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3,306,612	23,167,009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2,674	250,072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32,068	102,529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1,675	4,34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3,613,029	23,523,955

約69% (二零一六年：約74%) 的「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 (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i) a)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4,582	0.02	17,077	0.0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167	0.01	36,583	0.16
一年以上	14,459	0.06	8,903	0.04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22,208	0.09	62,563	0.27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 客戶貸款	839	0.01	1,546	0.0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 客戶貸款	9,021	0.04	38,420	0.16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32,068	0.14	102,529	0.44

b)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17	28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52	1,605
一年以上	1,243	1,960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2	3,85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	493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75	4,345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i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a)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9,715	14,005	23,720
個別耗蝕額	899	-	899
綜合耗蝕額	-	1	1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43,344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41,828	24,587	66,415
個別耗蝕額	2,853	22,429	25,282
綜合耗蝕額	-	-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96,114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 (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i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續)

b)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950	17,793	33,743
個別耗蝕額	2,378	–	2,378
綜合耗蝕額	1	2	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61,493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2,287	24,587	106,874
個別耗蝕額	6,702	22,429	29,131
綜合耗蝕額	–	–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164,908

本行超過90% (二零一六年：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iii)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43,344	96,114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21,390	51,124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818	11,439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行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行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iv)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2,94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21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 (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v)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270,532	1.15	233,769	1.0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2		16,303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本行的客戶存款組合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051,250	3,800,544
儲蓄存款	7,723,798	5,507,254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17,475,630	19,887,712
	29,250,678	29,195,510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c) 儲備

報告年內，本行的儲備變動的資料如下：

	其他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附註)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60	354,695	1,871,621	42,182	2,272,158
本年度溢利	-	-	417,494	-	417,4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52,182)	(52,182)
撥自監管儲備往保留溢利	-	(20,841)	20,841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98,808)	-	(98,808)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98,363)	-	(98,36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60	333,854	2,112,785	(10,000)	2,440,299
本年度溢利	-	-	458,896	-	458,8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68,995	68,995
撥自監管儲備往保留溢利	-	(11,585)	11,585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97,815)	-	(97,815)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115,609)	-	(115,60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0	322,269	2,369,842	58,995	2,754,766

附註：

本行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8. 披露政策之要點

本行之披露政策載列本行所採用之方法，以 (i) 就本行向公眾披露有關本行之損益及財務資源（包括資本／流動資金）等狀況之資料，確定對公眾披露之內容、恰當性及次數；及 (ii) 按《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描述本行之風險狀況。有關披露政策之要點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載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

39.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650,953	92	17	21	-	638,857	98.1	23	23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166,434	22	-	88	89	166,434	100.0	-	-
物業投資	5,556,793	764	-	15	399	5,556,793	100.0	-	-
土木工程	146,519	30	-	-	-	53,279	36.4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136,711	18	-	15	-	136,691	100.0	-	-
資訊科技	4,311	1	-	-	-	4,311	10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51,875	63	42	76	122	218,048	86.6	42	42
運輸及運輸設備	4,345,028	558	850	600	384	4,294,713	98.8	947	380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145,913	20	-	-	-	142,018	97.3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1,342,484	180	-	64	-	1,337,484	99.6	-	-
證券經紀									
按揭貸款	558,715	75	-	20	-	477,526	85.5	-	-
其他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揭貸款	47,759	6	-	-	-	47,759	100.0	-	-
其他	57,660	8	-	-	-	57,660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52,314	7	-	-	-	52,314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006,746	1,046	-	2	-	8,006,746	100.0	12,792	8,385
信用卡貸款	10,292	1	35	120	117	-	-	87	23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13,981	2	-	-	-	13,981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4,428,472	5,462	69,434	298,366	313,955	486,735	11.0	102,075	52,931
貿易融資	785,789	106	-	-	-	751,667	95.7	-	-
其他客戶貸款	110,930	15	-	2	-	109,868	99.0	-	-
小計	26,819,679	8,476	70,378	299,389	315,066	22,552,884	84.1	115,966	61,784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2,450,711	323	638	2,792	12,248	2,275,681	92.9	17,394	13,702
客戶貸款總額 (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70,390	8,799	71,016	302,181	327,314	24,828,565	84.8	133,360	75,486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本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646,568	87	-	4	-	638,857	98.8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166,434	22	-	88	89	166,434	100.0	-
物業投資	5,531,418	743	-	-	399	5,531,418	100.0	-
土木工程	134,006	18	-	-	-	53,279	39.8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文娛活動	136,691	18	-	15	-	136,691	100.0	-
資訊科技	4,311	1	-	-	-	4,311	100.0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16,960	29	42	-	-	216,565	99.8	42
運輸及運輸設備	3,568,346	480	850	593	384	3,518,125	98.6	947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145,913	20	-	-	-	142,018	97.3	-
與金融相關業務	1,342,484	180	-	64	-	1,337,484	99.6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558,715	75	-	20	-	477,526	85.5	-
其他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47,759	6	-	-	-	47,759	100.0	-
其他	57,660	8	-	-	-	57,660	100.0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52,314	7	-	-	-	52,314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097,725	954	-	-	-	7,097,725	100.0	12,792
信用卡貸款	10,292	1	35	120	117	-	-	87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13,981	2	-	-	-	13,981	100.0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484,195	65	1,383	1,273	1,573	441,440	91.2	1,643
貿易融資	785,789	106	-	-	-	751,667	95.7	-
其他客戶貸款	110,930	15	-	2	-	109,868	99.0	-
小計	21,112,491	2,837	2,310	2,179	2,562	20,795,122	98.5	15,511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2,432,843	283	-	8	9,012	2,275,681	93.5	16,557
客戶貸款總額 (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45,334	3,120	2,310	2,187	11,574	23,070,803	98.0	32,068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集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573,938	100	127	760	760	560,824	97.7	1,298	127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153,517	23	-	1	-	152,698	99.5	-	-
物業投資	5,847,863	860	594	401	-	5,847,267	100.0	17,382	7,655
土木工程	136,135	37	-	-	133	46,389	34.1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23,004	3	-	-	-	22,894	99.5	-	-
資訊科技	3,757	1	-	-	-	3,757	10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41,175	88	97	161	623	212,986	88.3	9,717	9,717
運輸及運輸設備	4,084,932	567	1,166	1,192	2,489	4,065,880	99.5	1,166	39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160,760	24	-	-	-	152,832	95.1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790,989	116	-	39	-	750,989	94.9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378,922	55	-	-	-	289,018	76.3	-	-
其他	61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41,713	6	-	-	-	33,730	80.9	-	-
其他	82,014	12	-	-	-	80,215	97.8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65,124	10	-	-	-	65,124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713,755	1,235	2,407	2,411	-	8,711,348	100.0	48,816	22,264
信用卡貸款	12,051	2	35	104	90	-	-	143	49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24,184	4	-	-	-	24,184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915,156	7,571	85,499	381,105	370,554	207,231	5.3	125,057	66,955
貿易融資	1,091,662	160	-	-	-	1,048,861	96.1	-	-
其他客戶貸款	85,812	13	-	-	-	84,118	98.0	-	-
小計	26,426,524	10,887	89,925	386,174	374,649	22,360,345	84.6	203,579	107,162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2,373,657	1,138	21,567	14,752	2,505	2,261,269	95.3	22,692	22,691
客戶貸款總額 (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00,181	12,025	111,492	400,926	377,154	24,621,614	85.5	226,271	129,853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本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567,201	83	127	-	-	560,824	98.9	1,298	127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153,069	22	-	-	-	152,698	99.8	-	-
物業投資	5,835,227	854	594	399	-	5,834,631	100.0	17,382	7,655
土木工程	127,202	19	-	-	133	46,289	36.4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22,894	3	-	-	-	22,894	100.0	-	-
資訊科技	3,757	1	-	-	-	3,757	10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11,783	31	51	51	559	211,237	99.7	9,655	9,655
運輸及運輸設備	3,388,659	496	1,166	1,187	2,489	3,369,967	99.4	1,166	39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160,760	24	-	-	-	152,832	95.1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790,989	116	-	39	-	750,989	94.9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378,922	55	-	-	-	289,018	76.3	-	-
其他	61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41,713	6	-	-	-	33,730	80.9	-	-
其他	82,014	12	-	-	-	80,215	97.8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65,124	10	-	-	-	65,124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824,028	1,145	2,407	2,407	-	7,821,621	100.0	48,816	22,264
信用卡貸款	12,051	2	35	104	90	-	-	143	49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24,184	4	-	-	-	24,184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225,544	33	2,159	1,928	2,371	162,345	72.0	2,222	572
貿易融資	1,091,662	160	-	-	-	1,048,861	96.1	-	-
其他客戶貸款	85,812	13	-	-	-	84,118	98.0	-	-
小計	21,092,656	3,089	6,539	6,115	5,642	20,715,334	98.2	80,682	40,717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2,344,164	1,026	20,477	12,077	549	2,261,069	96.5	21,847	21,846
客戶貸款總額 (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36,820	4,115	27,016	18,192	6,191	22,976,403	98.0	102,529	62,563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B)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乃經考慮任何被確認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以披露海外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及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乃由處於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為一間總部位於不同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所履行的債權風險，方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下表列出經確認風險轉移後總國際債權達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的債權。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的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的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已發展國家*	3,068	5	-	308	3,381
2. 離岸中心， 其中	750	3	249	3,280	4,282
— 香港	306	3	128	2,478	2,915
3.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其中	3,801	39	18	1,151	5,009
— 中國	2,150	39	18	1,066	3,273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的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的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已發展國家*	3,084	8	-	429	3,521
2. 離岸中心， 其中	191	3	34	3,009	3,237
— 香港	140	3	34	2,731	2,908
3.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其中	3,453	108	19	1,422	5,002
— 中國	1,520	108	19	1,367	3,014

* 本集團並無在「歐豬五國」(即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須承擔的風險。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C) 內地業務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行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交易對手的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企業及彼等的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409	–	409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 成立的其他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656	1,224	1,880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 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7	–	7
其他交易對手被本集團考慮為其風險定位於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	1,444	–	1,444
總額	2,516	1,224	3,740
已扣減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37,61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6.6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企業及彼等的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321	–	321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 成立的其他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723	662	1,385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 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2	–	2
其他交易對手被本集團考慮為其風險定位於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	–	–	–
總額	1,046	662	1,708
已扣減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37,575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78%		

附註：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的分析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的填報指示作出披露。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D) 薪酬制度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符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5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指引」)的要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共有五位成員，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賴雲先生，其他成員為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李振元先生、鄧戍超先生及柯寶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向本行的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委任或離任的具體薪酬及補償安排，及一套適用於制定及實施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大眾財務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所有僱員的薪酬政策。

二零一七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一七年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一七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賴雲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1	100%
李振元先生	1/1	100%
鄧戍超先生	1/1	100%
柯寶傑先生	1/1	100%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記錄董事袍金、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二零一七年度薪酬檢討、酌情花紅的分配及以符合金管局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和制度的週年檢討。

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其工作量、責任及承擔、表現及薪酬福利等因素而釐定。並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D)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董事薪酬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範圍概述如下：

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 範圍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範圍 港幣元
主席／聯合主席	100,000 至 102,500	50,000 至 102,500
其他董事	75,000 至 100,000	25,000 至 92,5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支付薪酬予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進程的設計及結構

本行的董事會監督薪酬政策的制定、維持及執行。

本行的薪酬委員會按職權範圍規定的授權及責任，檢討及建議本集團（大眾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因已成立其本身的薪酬委員會及採納其本身的薪酬政策除外）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以提呈本行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薪酬檢討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提呈本行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本行的薪酬委員會亦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及部門緊密合作，以 (i) 檢討在內部政策及法定要求方面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並適時作出薪酬調整；及 (ii) 釐定評核制度，以公平量度每位主要人員的表現，並適時修改制度，以迎合本行不斷轉變的需要。

本行實施定期合規監管，以檢討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

人力資源部繼續主動處理所有有關人力資源事宜，而人力資源委員會繼續按其職權範圍運作。

於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建議事項會提呈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並於適當時提呈本行的薪酬委員會予以認可。而於會上有關非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決定一般會提呈本行的董事行政委員會以作記錄。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D)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本銀行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採納符合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涵蓋受金管局綜合監管的本行(包括本行位於香港境外的分行及代表辦事處)及其附屬公司，當中已設有其本身的薪酬政策的大眾財務、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則除外(「本銀行集團」)。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委員會草擬，並經董事會批准。人力資源委員會亦不時檢討及留意法例及監管的最新要求，及與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職能)聯繫，以求於足夠的員工激勵性、合理的薪酬福利及審慎的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任何擬被納入薪酬政策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提呈薪酬委員會以作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討論並同意薪酬政策的修訂後，須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予以批准。

本行的薪酬政策鼓勵僱員支持本行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穩健的財政狀況。該政策乃根據本行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而設立及執行，並不鼓勵僱員承擔過量風險，但容許本行吸納及保留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以履行彼等指定職責的僱員的原則構思而成。本行於推行薪酬措施時，經多個管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密切監察，已顧及多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本行考慮及檢討審核報告及各項表現報告以便於薪酬進程中顧及該等風險。審核報告涵蓋有關資產質素、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資料，而表現報告則指出多項可有效識別目前及未來風險的業務表現指標，如債務拖欠比率、淨壞賬耗蝕比率、客戶存款、業務增長等。僱員管理該等目前及未來風險的表現與彼等的薪酬回報掛鈎。董事會於訂定僱員的表現花紅預算時，將會考慮本銀行集團的整體表現、風險管理、市場趨勢及其他非財務計量。本行會適時對上述安排作出調整。過去一年，薪酬措施並無改變。

基本而言，薪酬福利包括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指基本薪金、年終雙糧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其他浮動收入。薪酬福利乃基於經評核後有關工作的職責及貢獻、相似職位於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而釐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水平及彼等浮動與固定薪酬的比例與其責任水平、對業務表現的貢獻及增強營運效率及有效性方面掛鈎。

當僱員的浮動薪酬數額超出年度固定薪酬的預定百分比或金額，一項為期三年的遞延期將會實施，致使授予個別僱員的獎金與創造長期價值及時間跨度風險一致。該遞延薪酬將於三年的遞延期內，以不可超出按比例的基準逐漸賦予有關僱員。為符合該薪酬指引的精神及不損害應用遞延浮動薪酬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優勢，如果有任何遞延薪酬，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財務活動所產生有關未歸屬部分的遞延薪酬的對沖風險將受到限制。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D)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本銀行集團的薪酬政策（續）

受限於薪酬委員會按內部指引的決定，當隨後確定用作衡量特定年份表現的資料存在明顯的錯誤、或隨後確定有關僱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法例或本銀行集團的指引或內部監控政策、或本銀行集團的財務表現需重列並出現重大下調、或該僱員被解僱的情況下，該僱員的遞延薪酬將被沒收及／或追回。

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承擔風險僱員的浮動薪酬獎勵受限於上述的遞延機制，薪酬委員會將最少每年檢討遞延機制一次及於需要時作出更改。

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薪酬（包括執行風險管理、會計、審核、合規及信貸管理職能等）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並獨立於其監管的業務而釐定。受評核者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其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適當的薪酬將按年度評核的結果而作出相關建議。

本行採用一套完善的表現計量架構，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釐定浮動薪酬的數額及分配。財務指標將浮動薪酬與本行整體的溢利、收入及其他表現掛鉤，亦顧及業務單位或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本行的貢獻。與僱員活動相關並適用的重大風險、所需資金成本及數量以支持面對的風險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成本及數量均已作出考慮。非財務指標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遵從法律監管及道德標準、客戶滿意程度及營運支援的有效性及效率。基於財務業績及非財務因素兩方面同樣重要，表現欠佳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將被減少或取消。僱員於非財務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其顯著的財務業績，因此，僱員的表現得以獲全面評估。

薪酬制度及政策的年度檢討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年終進行本銀行集團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的年度檢討。該檢討總結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與薪酬指引載列的原則一致。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D)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兩位同時分別擔任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定量資料總額如下。

(i)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薪酬,分為固定及浮動薪酬,數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6位受益人)		二零一六年 (6位受益人)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固定薪酬 現金	9,486,614	-	9,843,733	-
浮動薪酬 現金	3,730,666	-	3,365,569	-

*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退休)、財務總監及司庫部主管

主要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10位受益人)		二零一六年 (11位受益人)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固定薪酬 現金	9,462,961	-	9,304,697	-
浮動薪酬 現金	2,393,538	-	2,097,261	-

主要人員包括(1)其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令本銀行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2)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人員;及(3)其他於本行擔任重要角色的僱員

- (ii)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行並無授出股份或股份相關工具作為浮動薪酬。
- (iii)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行並無授出、支付或透過表現調整以減少遞延薪酬及並無尚未支付的遞延薪酬。
- (iv)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行並無向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授予新聘簽約金或遣散費或支付保證花紅。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E)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並遵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1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為此，本行透過下列委員會實施企業管治：

1. 董事行政委員會

董事行政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本行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執行由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政策。董事行政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現任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董事行政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陳玉光先生及鍾炎強先生。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整體管理事宜。該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並評估用以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是否充足，以及該等政策及架構有效運作的程度。其亦檢討合規部的職能以確保其獲充足資源分配及獨立性。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現任成員包括李振元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賴雲先生、鄧戊超先生、柯寶傑先生及拿督鄭國謙。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特別著重於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行政總裁及內部審核部主管一般會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鄧戊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李振元先生、賴雲先生及柯寶傑先生。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福利，以及本銀行集團全體員工適用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賴雲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李振元先生、鄧戊超先生及柯寶傑先生。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E) 企業管治(續)

5. 銀行文化委員會

銀行文化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以建立及提倡良好企業文化及行為標準，藉以提升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對待客戶的意識。銀行文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現任成員包括賴雲先生(銀行文化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李振元先生、鄧戎超先生、柯寶傑先生及拿督鄭國謙。

6.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確保日常運作具效率，且依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司庫部主管、分行行政部主管、信貸部主管、中國業務部主管、企業銀行部主管、租購部主管及財務總監。

7.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在《信貸政策》載列的額度內決定所有類別的信貸申請，特別是監控貸款組合，以管理本行的整體信貸風險。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分行行政部主管、企業銀行部主管、信貸部主管、信貸分析部主管及信貸經理。

8.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行的風險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結構、確立資產負債管理職能的目標、以及執行有關的風險管理策略。該委員會在已批准的政策及額度範疇內監控及管理上述事項，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司庫部主管、財務總監及風險管理部主管。

9.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聘請及晉升員工、員工的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福利事宜。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部主管。

10.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負責就本行電腦化工作訂立政策及策略、就電腦硬體及軟體的重大購置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監控所有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的執行進度。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各業務部門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營運部主管、財務總監及資訊科技部主管。

11.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為本行業務作出財務計劃及預算，並檢討業務表現、中期財務策略業務計劃、法定及半年的會計賬目。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分行行政部主管、信貸部主管及財務總監。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E) 企業管治(續)

12.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並發展特定政策、流程及程序，對重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進行營運風險管理。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資訊科技部主管、營運部主管、財務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及合規部主管。

13. 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

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合規部執行合規職能，包括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及就合規部或本行其他單位提出的合規相關問題提供指引及匯報與合規有關的重要事項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相關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單位主管。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分行行政部主管及合規部主管。

14.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架構，以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產品的信貸風險的準則。該委員會審閱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司庫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主管。

15. 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

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負責於顧及市場營運狀況的大前提下，確立有效的業務策略，以符合企業目標及宗旨；及制定策略性業務計劃，於金融業獲得增長及回報、效率以及競爭優勢。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司庫部主管及各業務部門主管。

16. 業務持續運作委員會

業務持續運作委員會負責管理本行的業務恢復持續運作方案(「業務恢復持續運作方案」)的整體制定、實施及維護。該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一次為業務恢復持續運作方案作測試，並確保業務恢復持續運作方案上的必要措施已執行，以滿足監管上及業務上的要求。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分行行政部主管、資訊科技部主管、信貸部主管、人力資源部主管、營運部主管、總務部主管、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部主管。